

#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兰铁监执法函〔2020〕39号

## 关于印发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有关整治建议及法律法规依据、标准的通知

中国铁路兰州局、乌鲁木齐局、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铁路安全的重要指示和国务院领导批示要求，切实履行铁路安全监管职责，确保铁路运行安全。我局依据《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铁路外部环境整治问题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条款、国家标准和文件进行了收集、梳理、汇总，请各单位在普速铁路外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参考。

### 一、基本定义界定

#### （一）铁路用地及地界红线

铁路用地是指铁路部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包括留用和征（拨）用的运输生产、辅助生产、生活设施和其他用地。铁路用地红线是铁路用地与其它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红线内土地面积就是取得使用权的用地范围。

【相关依据】《国家土地管理局 铁道部关于颁布〈铁路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1992）国土[建]字第144号）

第三条 铁路用地属于国家所有，由铁路部门利用和管理，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铁路用地是指铁路部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包括留用的和征（拨）用的运输生产用地、辅助生产用地、生活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 （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不涉及土地权属问题，不改变土地既有权属关系，只是为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而设定的一个特定区域。

**【相关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
-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
-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
- （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第三款 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划定并公告。在铁路用地范围外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组织有关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并公告。

## 二、整治责任划分

铁路用地范围内（红线内）的整治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地方政府配合，费用由运输企业承担；铁路用地范围外（红线外）的整治由地方政府负责，铁路运输企业配合，费用由地方政府承担。

### 【相关依据】

1. 《铁路法》第三十七条：已经取得使用权的铁路建设用地，应当依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作他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侵占铁路建设用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占、赔偿损失。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3）地方财政事权—铁路—其他事项”规定：“地方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上述铁路领域事项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 三、整治内容及相关依据

#### （一）违建及硬飘浮物类

地方政府在铁路线路两侧 100 米控制区范围内，依法拆除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拆除或整葺影响观瞻的临时建（构）筑物、残缺建筑、破旧建筑。对彩钢房、大棚房等硬飘浮物建（构）筑物等，在安全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必须拆除，在安全保护区以外的建（构）筑物按照上述要求整治。不属于违法建筑或确实无法拆除的，地方政府或产权人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加固，产权人与铁路运输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相关依据】

1.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

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

6.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7.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通知》建督[2017]252号：二、有效治理存量违法建设。“……制定分类处置办法和政策措施，依法处置存量违法建设，杜绝选择性执法；坚决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优先拆除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违法建设，其它历史遗留的违法建设也要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8.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8〕3号）：二、清理整治范围。“……按照严守红线、突出重点，分类处置、集中打击的要求，对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非农设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9. 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建立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二、加强高速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管理。（一）落实铁路两侧 100 米控制区范围内秩序管控措施。依法拆除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拆除或整葺影响观瞻的临时建（构）筑物、残缺建筑、破旧建筑、残墙断壁等。

## （二）轻漂浮物类

地方政府依法加强铁路两侧 500 米可视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治，有效管控卫生环境，对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品废料、河塘漂浮物、露天粪坑、污水坑及塑料薄膜、锡箔纸、彩钢瓦、铁路皮等轻飘物品及时清理到位。对线路安全保护区及附近的塑料大棚、彩钢棚、广告牌、防尘网等轻质材料建（构）筑物加强管控，防止大风天气刮入线路。

## 【相关依据】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注：2011年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等16个部委联合发布）：明确了生活垃圾管理各部门分工。即主要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管理；在地方层面，主要由住建部门和环保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的具体管理。其中，住建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处置及相关设施建设的管理，环保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管理。

3. \*《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4.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5.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妥善处理粪堆、垃圾堆、柴草堆，养护树木花草，美化环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6.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对高速铁路线路两侧的塑料大棚、彩钢棚、广告牌、防尘网等轻质建筑物、构筑物,其所有权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加固防护措施,并对塑料薄膜、锡箔纸、彩钢瓦、铁皮等建造、构造材料及时清理,防止大风天气条件下危害高速铁路安全。

7. 《意见》:“二、加强高速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管理。……加强铁路两侧500米可视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治。有效管控卫生环境,对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品废料、河塘漂浮物、露天粪坑、污水坑及“白色污染”等轻飘物品及时清理到位。”

### (三) 树木种植类

在铁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附近,不得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和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不得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 【相关依据】

1. 《铁路法》第四十六条:在铁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附近,不得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和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迁移或者修剪、砍伐。

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



植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凡采伐林木的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凭证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房前屋后范围是指农村居民宅基地范围内的土地,零星树木是指营造林面积低于1亩的树木,营造林面积大于1亩(含1亩)按片林对待,应凭证采伐。

4.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禁止种植妨碍行车瞭望或者有倒伏危险可能影响线路、电力、牵引供电安全的树木等植物;对已种植的,应当依法限期迁移或者修剪、砍伐。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铁路运输企业发现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林木存在可能危及高速铁路安全隐患的,应当告知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拒绝或者怠于处置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向铁路沿线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由林业主管部门协调产权人或者管理人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四) 杆塔类

倒伏后侵入铁路安全限界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各类塔杆、广告牌、风力发电机、烟囱等高大设施,产权人或管理人应与铁路运输企业签订安全协议加强管控,必要时进行移设或拆除。

#### 【相关依据】

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2.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邻近高速铁路的杆塔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进行设计安装，杆塔产权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检查维护制度，确保杆塔牢固稳定。

3.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 电信运营商通信杆塔安全距离。《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第 6.4.8 条规定：架空线路与其它设施接近或交越时，间隔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距离火车铁轨最小水平净距地面杆高的 4/3 倍。铁路通信杆塔依据《铁路通信设计规范》的规定，无倒杆距离要求。

5. 电力线路杆塔安全距离：《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3-2014 第 A.0.6 条规定：输电线与铁路、公路、河流、管道、索道及各种交叉或接近距离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A.0.6 的规定：“交叉时，安全距离等于塔高加 3.1 米，无法满足要求时适当减小，但不得小于 30 米。平行时安全距离等于塔高加 3.1 米，困难时双方协调商定。”

6. 风力发电机安全距离：《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GB 51096-2015

第 4.3.3 条规定： 风力发电机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风力发电机组的塔筒中心与公路、铁路、机场、输电线路、通信线路、天然气石油管线等设施的避让距离宜大于轮毂高度与叶轮半径之和的 1.5 倍。

### （五）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类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对不符合安全距离的以迁改为原则，确实无法迁改的加强安全管控，签订安全协议。对其他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开设停车场、驾校、集市等改变铁路建设用途的生产经营行为，应禁止。

#### 【相关依据】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 标准名称             | 标准号及条款                     | 最小安全距离举例     | 米                 |
|------------------|----------------------------|--------------|-------------------|
| 1.《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 GB 50160-2018<br>第 4.1.9 条 | 油化企业距离铁路安全距离 | 国家铁路线（中心线）45-55 米 |
|                  |                            |              | 厂外企业铁路线路 35-80 米  |

|                     |                                    |  |   |
|---------------------|------------------------------------|--|---|
|                     |                                    |  | 国家或工业区铁路编组站（铁路中心线或构筑物）45-80米  |
| 2. 《石油库设计规范》        | GB 50074-2014<br>第 4.0.7 条         | 石油库距离国家铁路线安全距离（分级）   | 55-60 米   |
|                     |                                    | 石油库距离工业企业铁路线路（分级）  | 26-60 米   |
| 3.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 GB50156-2012<br>(2014 版) 第 4.0.4 条 | 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口与站外铁路的距离                            | 22  |
| 4. 《爆破安全规程》         | GB6722-2014                        | 地面仓库距离铁路线路距离   | 存药量大于 150 吨并小于等于 200 吨) 至 I 级、II 级、III 级铁路线的允许距离分别为 800 米、600 米、500 米 |
| 5.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 50028-2006                      | 当高压储气罐罐区设置检修用集中放散装置时，集中放散装置的放散管与站外铁路（中心线）的防火间距；            | 40  |
|                     |                                    |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的全压力式储罐，其总容积在 500-2500 立方米以上的，与基地外国家铁路（中心线）的防火间距。 | 80-100  |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16-2014<br>(2018 版)           | 甲类物品库房与厂外铁路中心线防火间距   | 40  |
|                     |                                    | 液化石油气储罐与厂外铁路中心线防火间距  | 45  |
|                     |                                    | 甲、乙类液体储罐与厂外铁路中心线防火间距                                       | 35  |
|                     |                                    | 丙类液体储罐易燃材料堆场与厂外铁路中心线防火间距                                   | 30  |
|                     |                                    |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与厂外铁路中心线防火间距                                      | 25  |
| 7. 氧气站设计规范          | GB5030-2013                        | 氧气站等乙类生产建筑与厂外铁路中心线安全距离                                     | 25  |
| 8.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GB4962-85-2008 第 4.1 条             | 条氢气站距离厂外铁路防护距离   | 30  |

|                      |               |                                    |    |
|----------------------|---------------|------------------------------------|----|
| 9.《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 GB50160-2018  | 液化烃罐组与国家铁路中心线                      | 55 |
|                      |               | 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与国家铁路中心线                 | 45 |
| 10.《火炸药及其制品工厂建筑设计规范》 | GB5 1182-2016 | Ax 级建筑与国家铁路线当计算药量 $30 < Q \leq 50$ | 95 |

### (六) 天然气、石油管线设置类

石油、天然气管道的设置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与铁路的安全距离，并与运输企业签订安全协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按要求进行整治，

#### 【相关依据】

1.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跨越、下穿高速铁路的油气、供气供热、供排水等管线应当设置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安全保护设施。下穿时，优先选择在铁路桥梁、预留管线涵洞、综合管廊等既有设施处穿越；特殊条件下，需穿越路基时，应当进行专项设计，满足路基沉降的限制指标。

第三款 并行高速铁路的油气、供气供热、供排水等管线敷设时，最小水平净距应当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生产要求。

第四款 油气、供气供热、供排水、电力等管线的产权单位或者经营企业应当加强检查维护管理，确保状态良好。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积极配合。

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第 6.3.3 条规定：中压和次高压地下燃气管道与铁路路堤坡脚水平净距应 $>5m$ 。高压 A 和高压 B 地下燃气管道与铁路路堤坡脚的水平净距分别应 $>8m$  和  $6m$ ；《输规》规定与铁路并行的管道宜在铁路用地界 3m 以外。

3.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第 4.1.1.4 条规定：输气线路应避免军事禁区、飞机场、铁路及汽车客运站、海（河）港码头等区域。第 4.1.1.5 条：除管道工程专门修建的隧道、桥梁外，输气管道从铁路或公路桥下交叉通过时，不应改变桥梁下的水文条件。第 4.1.1.6 条：与公路并行的管道由宜在公路用地界 3 米以外，与铁路并行的管道由宜在铁路用地界 3 米以外，如地形受限或其它条件限值的局部地段不满足要求时，应征得道路管理部门同意。

4. 《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2014）第 4.1.6.3 规定：输油管道与铁路并行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铁路用地范围边线 3m 以外，且原油、成品油管道距铁路线不应小于 25m、液化石油气管道距铁路线不应小于 50m。如受制于地形或其他条件限制不满足本条要求时，应征得铁路管理部门的同意。

5.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7.1.6 条规定：原油和天然气埋地集输管道同铁路平行敷设时，应距铁路用地范围边界 3m 以外。当必须通过铁路用地范围内时，应征得相关铁路部门的同意，并采取加强措施。对相邻电气化铁路的管道还应增加交流电干扰防护措施。第 7.2.2.3 与铁路平行敷设时，管道中心线距铁路中心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并应满足本规范第 7.1.6 条的要求。

6.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与铁路平行埋设的天然气管道与邻近铁路的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隧

道上方中心线两侧、铁路车站的防火间距应 $>50\text{m}$ 。天然气管道严禁在铁路桥梁上敷设且不应在桥架范围内的上方跨越。新建天然气管道严禁在既有铁路涵洞内穿越。

7. 《油气输送管道与铁路交汇工程技术及管理规定》（国能油气2015-392号）第十八条：管道与铁路并行布置时距铁路用地界的净距应 $>3\text{m}$ ；埋地管道距邻近铁路线路轨道中心线的净距应 $>25\text{m}$ ；地上管道与邻近铁路线路轨道中心线的水平净距 $>50\text{m}$ 。

8. 《油气输送管道与铁路交汇工程技术及管理规定》（国能油气2015-392号）第十三条：管道穿越既有铁路桥梁或铁路桥梁跨越既有管道时，铁路桥梁（非跨主河道区段）下方管道可直接埋设通过，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管顶在桥梁下方埋深不宜小于 $1.2\text{m}$ ，管道上方应埋设钢筋混凝土板。钢筋混凝土板的宽度应大于管道外径 $1.0\text{m}$ ，板厚不得小于 $100\text{mm}$ ，板底面距管顶间距不宜小于 $0.5\text{m}$ ，板的埋设长度不应小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钢筋混凝土板上方应埋设聚乙烯警示带；穿越段的起始点以及中间每隔 $10\text{m}$ 处应设置地面穿越标识。

②铁路桥梁底面至自然地面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0\text{m}$

③管道与铁路桥梁墩台基础边缘的水平净距不宜小于 $3\text{m}$ 。施工过程中应对既有桥梁墩台或管道设施采取防护措施，确保管道与桥梁的安全。

### （七）公路铁路立交类

上跨下穿要按标准设置防抛网、防撞墙及各种警示标志。下穿

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车辆通过限高、限重、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上跨桥要按规定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移交并签订安全协议。

### 【相关依据】

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车辆通过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城市道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设置并维护，公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并维护。限高防护架在铁路桥梁、涵洞、道路建设时设置，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维护。

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遵守限高、限宽规定。

下穿铁路涵洞的管理单位负责涵洞的日常管理、维护，防止淤塞、积水。

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

3.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高速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

上跨高速铁路的道路桥梁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管理部门或者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定期检查及维护机制，定期检查道路桥梁及其



他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加强风险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道路桥梁构筑物、附着物等坠入高速铁路线路。

对可能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检查、维护行为，应当提前与铁路运输企业沟通，共同制定安全保障措施。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提供便利条件。

4. 《铁路、公路、城市道路设置立体交叉的暂行规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81）建发交字 532 号）第四条 立体交叉工程不论谁投资修建的，均按系统划分移交管理，即铁路及其桥梁（包括附属工程及设施）的固定资产归铁路部门所有；公路、道路及其桥梁（包括引道、附属工程及设施）的固定资产归公路、道路部门所有，并按隶属关系各自配备人员负责维修管理。

#### （八）公路铁路并行类

公铁并行线路按有关规定设置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 【相关依据】

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和铁路线路路堑上的道路、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并由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维护、管理。

2.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在下列地点，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设置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高速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 （一）高速铁路路堑上的道路；
- （二）位于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
- （三）跨越高速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3. 《公路铁路并行段设计技术规范》J/T1116-2017 中：8. 安全防护设施：“对公路护栏、公路交通线标志线、隔离网、公路防护网、铁路安全防范设施、铁路桥梁墩台防撞设施有明确规定：铁路路堑上的公路，路肩标高高于铁路路肩或与铁路路肩等高，或低于铁路路肩 1 米以内的公路道路地段；高铁为标高高于铁路，或低于铁路 1.5 米内，应在临近铁路的公路侧设置波形梁防护栏杆或钢筋混凝土护栏。路侧护栏最小设置长度：（1）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波形梁护栏不少于 70 米，混凝土护栏不少于 36 米。（2）二级公路波形梁护栏不少于 48 米，混凝土护栏不少于 24 米；三、四级公路波形梁护栏不少于 28 米，混凝土护栏不少于 12 米。护栏的设计规范按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涉及规范》（JTGD81-2006）规定的最高防撞等级进行设计。

4. 《关于公铁立交和公铁并行路段护栏建设与维护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铁道部、交通运输部文件 铁运〔2012〕139 号：公铁立交和公铁并行路段除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护栏外，还应根据公路、铁路以及影响公路、铁路行车安全的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和引导设施等。交

通标志、标线、减速和引导设施等的设置种类、数量和埋设位置，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确定，并按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设置所需成本费用按照谁后建设谁承担的原则，由相应建设单位承担。

### （九）施工类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在铁路线路上架设、埋设电力、通讯线路和输油、供热、供气、供水等管道设施，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坑道，必须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相关依据】

1. 《铁路法》第四十六条：在铁路线路上架设电力、通讯线路，埋置电缆、管道设施，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坑道，必须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3.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跨越、下穿或者并行高速铁路线路的油气、供气供热、供排水、电力等管线规划、设计、施工应当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管理规定。施工前应当向铁路运输企业通报，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后方可施

工，必要时铁路运输企业可以派员进行安全防护。对跨越高速铁路的电力线路，应当采取可靠的防坠落措施。

4. 普速铁路部分《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第 204 条：35KV 以下电力线路（包括通信线路、广播电视线路等）不得跨越接触网、应由地下穿过铁路。

#### （十）电气化铁路保护类

1. 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加以整治。

2. 在电气化铁路附近实施《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予以查处。

#### 【相关依据】

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

（二）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500 米的范围内放飞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

(三) 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设备；

(四) 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20 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五) 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3.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500 米范围内，不得燃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飘浮物体，不得使用弓箭、弹弓、汽枪等攻击性器械从事可能危害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燃放无人机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十一) 安全防护设施类

设计开行时速 120 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应当实行全封闭管理，禁止擅自进入铁路线路防护栅栏内和破坏防护栅栏。

#### 【相关依据】

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设计开行时速 120 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应当实行全封闭管理。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铁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封闭设施和警示标志。

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

3.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高速铁路应当

实行全封闭管理，范围包括线路、车站、动车存放场所、隧道斜井和竖井的出入口，以及其他与运行相关的附属设备设施处所。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铁路局的规定在铁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封闭设施和警示标志。

高速铁路与普速铁路共用车站的并行地段，在高速铁路线路与普速铁路线路间设置物理隔离；区间的并行地段，在普速铁路外侧依照高速铁路线路标准进行封闭。

高速铁路高架桥下的铁路用地，应当根据周边生产、生活环境情况，按照确保高速铁路设备设施安全的要求，实行封闭管理或者保护性利用管理。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进出高速铁路线路作业门的管理制度。

4. 铁总科技[2014]172号《技规》防护栅栏规定：“第57条 防护栅栏设置应符合铁路线路防护栅栏有关标准的规定。第58条 防护栅栏的设备管理由工务部门负责，治安管理由铁路公安部门负责。”

## （十二）铁路桥梁安全保护类

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以及进行采砂、淘金、疏浚作业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 【相关依据】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负责审批的机关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禁止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淘金：

（一）跨河桥长 500 米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

（二）跨河桥长 100 米以上不足 500 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

（三）跨河桥长不足 100 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有关部门依法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划定的禁采范围大于前款规定的禁采范围的，按照划定的禁采范围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划定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制止非法采砂、淘金行为。

3.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应当进行安全技术评价，有关河道、航道管理部门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确认安全或者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后，方可批准进行疏浚作业。但是，依法进行河道、航道日常养护、疏浚作业的除外。

4.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禁止违反

有关规定在高速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一定范围内采砂、淘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划定并公告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制止非法采砂、淘金行为。

### **（十三）抽取地下水类**

在高速铁路线路 200 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 **【相关依据】**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具体范围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 **（十四）采石爆破类**

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 **【相关依据】**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



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1000 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炸物品的法律法规，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的相关要求。

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1000 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充分考虑高速铁路安全需求，依法进行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在矿井、水平、采区设计时，对高速铁路及其主要配套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划定保护矿柱。

新建高速铁路用地与探矿权人的矿产资源勘查范围、采矿权人的采矿采石影响范围发生重叠或者在尾矿库溃坝冲击范围的，或者新建高速铁路线路跨越上述范围的，铁路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权利主体协商一致，签订安全协议，共同制定安全保障措施，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处理，确保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甘肃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对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进行批准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

### （十五）沿线自然环境类

1.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线路两侧水土保持。

2.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预警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加强铁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预防、排查、治理、通报、应急处理等工作。各单位一旦接到或发现危及铁路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岩溶陷穴、落石等地质灾害（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报告，立即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相关依据】

1. 《铁路法》第四十五条：铁路线路两侧地界以外的山坡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作为水土保持的重点进行整治。铁路隧道顶上的山坡地由铁路运输企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整治。铁路地界以内的山坡地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整治。

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

其他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3.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铁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和应急处理等工作。

4.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自然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高速铁路沿线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通报、预防和应急处理等工作。

第四十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预警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研判灾害对高速铁路安全的影响，及时进行预报预警。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不同灾害等级或者情况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5. 参照《意见》“二、加强高速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管理。“……合理布局绿化美化设施,铁路用地红线内统一种植护坡草坪、修建隔离护栏和绿篱,对铁路用地红线外的农田林网、荒山荒坡、道路网、裸露地、闲置地及拆除违法建设后的地段实施绿化美化。”

#### （十六）防洪隐患类

运输企业应积极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共同对铁路沿线可能影响铁路安全度汛的水库、河道、堤坝、塘坝、矿山弃渣及农田水利设施进行检查，建立信息通报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各级人民政府汇报，合理解决。

### 【相关依据】

(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擅自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负责审批的机关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

(3) 《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十九条：铁路各级防洪组织应加强与当地政府防洪组织的联系，争取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并与有关水利、气象部门建立联络制度，协调防洪工作。

### (十七) 道口安全管理类

严格落实铁路道口管理规定，运输企业对非法设置的道口配合公安、道路管理部门取缔，对管理不规范的的道口加强管理，积极稳妥推进道口平改立工作。

### 【相关依据】

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二款新建、改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或者城市道路中的快速路，需要与铁路交叉的，应当设置

立体交叉设施，并优先选择下穿铁路的方案。

第三款 已建成的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铁路、道路为平面交叉的，应当逐步改造为立体交叉。

第四款 新建、改建高速铁路需要与普通铁路、道路、渡槽、管线等设施交叉的，应当优先选择高速铁路上跨方案。

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的同意。

3.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交叉的无人看守道口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示标志；有人看守道口应当设置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等安全防护设施。

道口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设施由铁路运输企业设置、维护；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由铁路道口所在地的道路管理部门设置、维护。



抄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家铁路局安监司，局班子成员，各处（室）。